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1號

原告 唐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欽智芳

高宏銘律師

被告 湯姆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祥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張宇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柒佰玖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勞動契約未到期薪資補償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退休金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者，均為新臺幣）989萬7,897元、人民幣276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36頁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2,208萬4,8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392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萬7,595元（計算式：206,392×2/3=13

7,5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8,797元（計算式：206,392－137,595＝68,797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裁判費共計為7萬1,797元（計算式：68,797＋3,000＝71,797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797元（計算式：71,797－1,000＝70,797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廖 宣 惟

附表：

編號	計 算 式
1	第一部分為人民幣276萬6,000元，按訴之聲明變更日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即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406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,218萬6,996元（計算式：2,766,000×4.406＝12,186,996）
2	第二部分為新臺幣989萬7,897元
	以上總計為新臺幣2,208萬4,893元